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JTGS-G2025-0104

本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贾汪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洞山鸟类智能监测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481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2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商务服务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